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50,000万元。前述对子公司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子公司对外融资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根据子公司2020年度发展预期和资金需求预算，公司拟在担保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总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前述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等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底资产总额为 21,527.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41.7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185.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722.51 万元，净利润 204.95 万元。

(二)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底资产总额为 425,04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923.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85,880.66 万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23,748.66 万元，净利润 23,923.51 万元。

四、 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内容：主债权本金。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为适应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

六、 累计担保数额及 2019 年度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37,1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